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155号

山阳县金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4562223230F

地址：山阳县十里街办鹁岭村

法定代表人：隆万玮

我局于2023年10月3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山阳县金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山阳县金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存在“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人：隆万玮；调取人：王超、于栋；调取时间：2023年10月30日；证明违法主体）；
- 企业法人隆万玮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隆万玮；调取人：王超、于栋；调取时间：2023年10月30日；证明违法主体企业法人）；
- 现场照片4张（拍摄人：于栋；当事人、见证人：隆万玮、王超；拍摄时间：2023年10月30日；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3年10月30日由执法人员王超、于栋制作，调查对象山阳县金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页（2023年10月30日由执法人员王超、于栋制作，调查询问对象：山阳县金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法人隆万玮，证明阳县金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你公司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污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1月10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3〕161号），告知你公司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规定。

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二类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类中“14.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违法事实为“未建立环境



管理台账”的，处罚幅度为1至1.5万元。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